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擬任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擬任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通函，以及(iii)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換屆重選、選舉本行董事(「董事」)。姜麗明女士(「姜女士」)於2020年8月28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選舉於2020年10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姜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遼寧銀保監局」)核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近日收到姜女士提交的辭呈。姜女士因個人原因辭去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擬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3月29日生效。

姜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姜女士辭任擬任非執行董事帶來的空缺，潘大榮先生（「潘先生」）已在董事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潘先生的選舉將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本行股東批准，須經遼寧銀保監局核准其資格。潘先生的任期自遼寧銀保監局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有關潘先生的履歷如下：

潘大榮先生，48歲，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恒大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恒大健康及恒騰網絡首席財務官。2006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間，潘先生於恒大地產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其廣東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裁。1998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華龍遠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潘先生擔任保利南方總公司會計。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間，潘先生擔任廣東省農墾總局會計。

潘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會計師職稱。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作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將不會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將根據潘先生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支付其會議補助，補助標準為每次會議人民幣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